

#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安全作業指引

TAIWAN TAOYU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SAFETY GUIDANCE

編號 2013-0001

## 一、主旨：

於操作區活動之車輛所有者或使用者，應配備符合桃園機場多點定位系統規格之車載 ADS-B 裝備及專屬無線電呼號；例外情形，由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航務處與塔臺依個案協商之。

## 二、說明：

- (一)、 依據「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活動區之通行與車輛之管制作業程序」第 5.4 節規定，於操作區活動之車輛所有者或使用者，應配備符合桃園機場多點定位系統規格之車載 ADS-B 裝備 (mosquito)，向桃園裝修區臺所屬雷達臺申請車輛無線電呼號。並依附件肆「桃園國際機場操作區車載 ADS-B 裝備呼號識別設定及管理規定」第 4.2 節，不具備車載 ADS-B 裝備之車輛需進入機場操作區活動之例外情形，由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航務處與塔臺依個案協商之。
- (二)、 航空器拖車及 FOLLOW ME 引導車於執行航空器拖行及引導作業時，必須具備車載 ADS-B 定位系統裝備及專屬無線電呼號，並於進入操作區前確認訊號已定位完成；若航空器拖車上車載定位器因故未能發射定位訊號或未裝設，則需開啟航空器上答詢器 (transponder) 進行定位。
- (三)、 不具備車載 ADS-B 裝備之車輛需進入機場操作區活動之例外情形，由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以專屬無線電呼號統一造冊管理並與塔臺依個案協商之。

- (四)、 臨時進入操作區且未裝設車載 ADS-B 裝備及事先申請無線電呼號之車輛，須向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航務處填寫「桃園國際機場進入操作區臨時施工車輛無線電呼號申請單」(詳如附件)申請無線電呼號，並由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航務處通知塔臺。
- (五)、 不具備車載 ADS-B 裝備之車輛，於低能見度天候狀況或塔臺管制員無法保持目視管制時，塔臺管制員將不許可其進入操作區。
- (六)、 除航空器拖車及航空器 FOLLOW ME 引導車外，人員或駕駛車輛進出操作區前，均須至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航務處填寫施工登記簿。
- (七)、 未依前述規定擅入操作區者，依據「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活動區之通行與車輛之管制作業程序」規定，吊扣桃園國際機場工作證一個月。

# 桃園國際機場

## 進入操作區臨時施工車輛無線電呼號申請單

申請單位	
申請人(簽章)	
使用人行動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目的：	
工作地點：	
使用車輛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維護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拖車 <input type="checkbox"/> FOLLOW ME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使用車輛車牌：	
車輛無線電呼號： (航務處指定)	
註：呼號以工作內容為命名原則，不以申請單位名稱命名(ex. 土木7號)	
值班航務師(簽章)	
航務處戳章	